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的 2026年胶州市胶西街道鲁戈庄新村道路硬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胶州市胶西街道鲁戈庄新村道路硬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3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62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青岛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